

坚持一主线四强化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

——贺州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纪实

□黎学良 纪瑞琪

贺州市采取“一条主线、四个强化”的有效措施，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显著。2018年以来，该市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9个、模范个人15名，获命名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6个。

坚持“一条主线”，夯实创建工作基础

坚持“一条主线”就是坚持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主线，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贺州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将示范创建与全市脱贫攻坚、全力东融两大主战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始终让创建工作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该市将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整合到大扶贫之中，集中力量帮扶少数民族贫困村脱贫摘帽，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大力发掘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全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氛围，提高创建工作市民知晓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社会和谐。

坚持“四个强化”，推动创建工作新发展

坚持“四个强化”即坚持强化思想认识、强化统筹部署、强化部门联动、强化思路创新。

强化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创建工作意义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自治区人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民宗委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活动的要求，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是贺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工作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全市各族人民的共

同期盼和全面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实现贺州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

强化统筹部署，切实提高创建工作执行力

贺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以“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为原则，夯实创建基础，细化创建标准，创新创建载体，培育创建亮点，积极推动创建工作延伸拓展。一是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为创建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市长林冠主持会议，市委书记李宏庆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全市上下齐心协力，聚焦2021年贺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目标任务，努力开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三是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贺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县（区）及市直各部门工作责任。四是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创建工作列入督查内容，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着力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巩固维护发展好团结、和谐、稳定的民族关系。

强化部门联动，不断增强创建工作凝聚力

为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凝聚力得到有效增强，贺州市采取强化部门联动的做法：一是建立健全经常性协调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动、信息资源共享、矛盾排查调处和督查考核机制，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落到实处。二是充分发挥市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民族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整合资源，凝心聚力，全力推进“土瑶”聚居区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建立健全基层创建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各方面参加的创建工作网络，发动组织各族群众参与创建活动。四是积极协助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打造工作。平桂区沙田镇新民村、富川县葛坡镇深坡村2个村分别是自治区扶贫



▲贺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与乡村振兴同行活动昭平县凤立村现场。

办、广西税务局结对挂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该市积极与挂点单位密切沟通，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强化思路创新，有效提升创建工作影响力

为进一步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影响力，贺州市不断强化思路创新。一是坚持宣传教育先导。充分利用社会活动宣传、媒体舆论引导等手段，通过各种宣传教育资源，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唱响民族团结繁荣发展主旋律，凝聚人心和力量，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贺州。2018年以来，该市把创建工作与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有机结合，以“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瑶族盘王节”系列节庆活动为载体，利用贺州市文明实践中心等宣传教育基地，把“中共广西省委旧址黄姚纪念馆”“钟山县英家起义旧址”“古城起义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

为宣传阵地，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二是坚持文化促进。贺州市坚持以立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构建共有精神家园为目标，以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等“七进”活动为载体，树立人文化理念，运用大众化方式，传递民族团结声音，讲好民族团结故事，营造民族团结氛围，形成维护民族团结为荣、损害民族团结为耻的社会风尚。三是坚持区域协作。在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过程中，贺州市利用地处湘、粤、桂三省（区）结合部区位优势特点，加强毗邻市县乡村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民族文化资源互通共享，推动区域民族团结进步，实现共同繁荣发展。该市大力支持平桂区、富川县办好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中国瑶族“盘王节”，两届活动共接纳中国桂、粤、湘3省（区）6市13县、台湾地区及美国等近10万人参与庆典，受到国家民委和自治区民宗委充分肯定。四是坚持示范引领。贺州市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挖掘培育了一批具有贺州特色的先进典型，树立榜样引领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2018年以来，贺州市培育了市场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富川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等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示范点；培育了广西过山瑶家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华泰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天洲茶业有限公司等民族团结进步进企业示范点；培育了八步区城东街道碧桂园党群服务中心、平桂区西湾街道文华社区、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镇福田村等民族团结进步进社区（村）示范点；培育了八步区步头镇、平桂区鹅塘镇、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镇等进乡镇（街道）示范点；培育了贺州学院、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学、钟山县两安瑶族乡民族中学等民族团结进步进学校示范点，以及民族团结进步进宗教场所、进连队等示范点，全市已经初步形成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以面连片的良好格局。



▲贺州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推进会现场。



▲贺州市组团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